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76号

罪犯黄小依，女，1972年6月10日生，布依族，文盲贵州省罗甸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刑初字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黄小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小依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小依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2.58%扣分15.77分；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9.85%扣分20.95分；2023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2.76%扣分18.8 2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9.12%扣分14.73分；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6.95%扣分8.08分；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9.64%扣分5.89分,2023年0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0.24%扣分9.07，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4.44%扣分13.33分；2023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2.04%扣分15.61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黄小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小依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